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39%	0.79%
臺北市	42 人次	7.28%	4.17%
新北市	52 人次	9.01%	5.16%
臺中市	29 人次	5.03%	2.88%
臺南市	56 人次	9.71%	5.56%
高雄市	58 人次	10.05%	5.75%
桃園縣	40 人次	6.93%	3.97%
新竹市	7 人次	1.21%	0.69%
新竹縣	18 人次	3.12%	1.79%
苗栗縣	28 人次	4.85%	2.78%
彰化縣	37 人次	6.41%	3.67%
南投縣	19 人次	3.29%	1.88%
雲林縣	57 人次	9.88%	5.65%
嘉義市	1 人次	0.17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20%	2.98%
屏東縣	32 人次	5.55%	3.17%
臺東縣	22 人次	3.81%	2.18%
花蓮縣	20 人次	3.47%	1.98%
宜蘭縣	7 人次	1.21%	0.69%
基隆市	5 人次	0.87%	0.50%
澎湖縣	3 人次	0.52%	0.3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69%	0.40%
連江縣	2 人次	0.35%	0.20%
合計	577 人次	100.00%	57.24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